昌都市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成品罐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标准的规定，取4L为样本，分作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50L，取抽样方法执行GB/T 10111标准的规定，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4L的样品，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样本量，抽取方法与抽取样品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目测 |
| 2 | 颜色 | 目测 |
| 3 | 气味 | 嗅觉 |
| 4 | 密度 | SH/T 0068 |
| 5 | 冰点 | SH/T 0090 |
| 6 | 沸点 | SH/T 0089 |
| 7 | pH值 | SH/T 0069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74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